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发行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经查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决议（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和操作实务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履行的内部程序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通过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出具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黄锋、李欣、杨备对前述相关议案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0年9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与12名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以及《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等进行了公告。

##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5、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主要为原发行对象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欣、董事杨备、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焦康祥、董事会秘书宋清山以及姜琰、马君、李晓峰、冯是公、李怀兵、章友兵、付旭东合计 12 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退出本次发行的认购，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欣、董事杨备、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焦康祥、董事会秘书宋清山以及姜琰、马君、李晓峰、冯是公、李怀兵、章友兵、付旭东合计 12 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前述 12 名自然人外的其他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 12 名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总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股票，其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黄锋	1,000
2	李欣	400
3	杨备	400
4	焦康祥	300
5	姜琰	200
6	宋清山	100
7	马君	100
8	李晓峰	100
9	冯是公	100

10	李怀兵	100
11	章友兵	100
12	付旭东	100
合计		3,000

除上述 12 名自然人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已确定为发行对象的 12 名自然人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并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发生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上述已确定的 12 名发行对象均将放弃本次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 三、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为发行对象调整，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和操作实务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欣、董事杨

备、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焦康祥、董事会秘书宋清山以及姜琰、马君、李晓峰、冯是公、李怀兵、章友兵、付旭东合计 12 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退出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所进行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均属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3、除发行对象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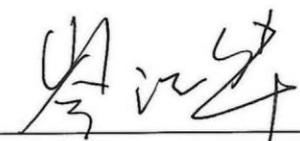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富瑞特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决策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岑江华

  
梁勇

